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绿海”）增资6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绿海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6-07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科”）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杭州绿海，吸收合并后，杭州高科继

续存在，杭州绿海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6-071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科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杭州绿海，吸收合并后，杭州高科继续存在，杭州绿海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杭州绿海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杭州高科依法继承，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将由杭州绿海变更为杭州高科，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6-072 号公告。

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6-07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